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

應用日語系(科)日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

經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09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應日系(科)系務會議初訂通過
 經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應日系(科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經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應日系(科)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 經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應日系所(科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經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0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應日系所(科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經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應日系所(科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暨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 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應日系所(科)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應日系所(科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應日系所(科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應日系所(科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應日系所(科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應日系所(科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應日系所(科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應日系所(科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應日系所(科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應日系所(科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學制	學年度 入學適用	日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	備註
五專	99 學年度 (含)起入 學新生適 用	學生須通過日本語試驗能力(JLPT)2 級，或實用日本語檢定(J. test)C 級(含)以上，或商務日本語能力測驗(BJT)420 分(含)以上，或 ACTFL OPI 日本語口語能力檢定高中級(含)以上，或 ACTFL OPIC 日本語口語能力檢定高中級(含)以上，或外語(日語)能力測驗(FLEPT)筆試 70 分(含)以上及 FLEPT 口試 S-3 等級(含)以上，始得畢業；學生於第五學年下學期「加退選週」前，若未能提出通過日語能力畢業門檻證明書，應出示曾經參加 2 次(含)以上之上述能力檢定考試成績，並於第五學年下學期以無學分之方式，修習「日語綜合演練」或其他相當之課程以抵免之；業已修習該課程學生，若於修課期間通過畢業門檻規定之各項檢定，仍應修畢該課程，不得退選；若上項課程之修習仍未通過，則應暑修「日語綜合演練」；本課程學分數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數(即不包含於每學期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中，亦不計算於畢業時「應選修最低學分數」中)；無法出示上述能力檢定考試成績 2 次(含)以上者，不得修習「日語綜合演練」或其他相當之課程以抵免之；學生修畢日語輔導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視同通過日語能力畢業門檻。	
二技	102 學年度 (含)起入 學新生適 用	學生須通過日本語試驗能力(JLPT)1 級，或實用日本語檢定(J. test)準 B 級(含)以上，或商務日本語能力測驗(BJT)530 分(含)以上，或 ACTFL OPI 日本語口語能力檢定高上級(含)以上，或 ACTFL OPIC 日本語口語能力檢定高上級(含)以上，或外語(日語)能力測驗(FLEPT)筆試 100 分(含)以上及口試 S-4 等級(含)以上，始得畢業；學生於第二學年下學期「加退選週」前，若未能提出通過日語能力畢業門檻證明書，應出示曾經參加 1 次(含)以上之上述能力檢定考試成績，並於第二學年上學期以無學分之方式，修習「進階日語綜合演練」或其他相當之課程以抵免之；業已修習該課程學生，若於修課期間通過畢業門檻規定之各項檢定，仍應修畢該課程，不得退選；若上項課程之修習仍未通過，則應暑修「進階日語綜合演練」；本課程學分數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數(即不包含於每學期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中，亦不計算於畢業時「應選修最低學分數」中)；無法出示上述能力檢定考試成績 1 次(含)以上者，不得修習「進階日語綜合演練」或其他相當之課程以抵免之；學生修畢日語輔導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視同通過日語能力畢業門檻。	
四技	100 學年度 (含)起入 學新生適 用	學生須通過日本語試驗能力(JLPT)1 級，或實用日本語檢定(J. test)準 B 級(含)以上，或商務日本語能力測驗(BJT)530 分(含)以上，或 ACTFL OPI 日本語口語能力檢定高上級(含)以上，或 ACTFL OPIC 日本語口語能力檢定高上級(含)以上，或外語(日語)能力測驗(FLEPT)筆試 100 分(含)以上及口試 S-4 等級(含)以上，始得畢業；學生於第四學年下學期「加退選週」前，若未能提出通過日語能力畢業門檻證明書，應出示曾經參加 2 次(含)以上之上述能力檢定考試成績，並於第四學年上學期以無學分之方式，修習「進階日語綜合演練」或其他相當之課程以抵免之；業已修習該課程學生，若於修課期間通過畢業門檻規定之各項檢定，仍應修畢該課程，不得退選；若上項課程之修習仍未通過，則應暑修「進階日語綜合演練」；本課程學分數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數(即不包含於每學期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中，亦不計算於畢業時「應選修最低學分數」中)；無法出示上述能力檢定考試成績 2 次(含)以上者，不得修習「進階日語綜合演練」或其他相當之課程以抵免之；學生修畢日語輔導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視同通過日語能力畢業門檻。	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
應用日語系(科)日語能力畢業門檻資格審查表

2025/5/1修訂

學生基本資料			
姓 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 制		班 級	
學 號		聯絡電話	(H) : 手機:

是否通過下列任何一項日語能力檢定證照				
學生覆核		系科審核		本系畢業日語能力標準
是	否	是	否	
☐	☐	☐	☐	1. 五專: 日本語試験能力(JLPT) 2 級(含)以上, 或實用日本語檢定(J. test)C 級(含)以上, 或商務日本語能力測驗(BJT)420 分(含)以上, 或 ACTFL OPI 日本語口語能力檢定高中級(含)以上, 或 ACTFL OPIC 日本語口語能力檢定高中級(含)以上, 或外語(日語)能力測驗(FLLPT)筆試 70 分(含)以上及 FLPT 口試 S-3 等級(含)以上。
☐	☐	☐	☐	2. 二技: 日本語試験能力(JLPT) 1 級, 或實用日本語檢定(J. test)準B級(含)以上, 或商務日本語能力測驗(BJT)530分(含)以上, 或 ACTFL OPI 日本語口語能力檢定高上級(含)以上, 或 ACTFL OPIC 日本語口語能力檢定高上級(含)以上, 或外語(日語)能力測驗(FLLPT)筆試100分(含)以上及口試S-4等級(含)以上。
☐	☐	☐	☐	3. 四技: 日本語試験能力(JLPT) 1 級, 或實用日本語檢定(J. test)準B級(含)以上, 或商務日本語能力測驗(BJT)530分(含)以上, 或 ACTFL OPI 日本語口語能力檢定高上級(含)以上, 或 ACTFL OPIC 日本語口語能力檢定高上級(含)以上, 或外語(日語)能力測驗(FLLPT)筆試100分(含)以上及口試S-4等級(含)以上。

是否備妥下列「畢業日語能力標準」認定通過資料				
學生覆核		系科審核		檢 核 項 目
是	否	是	否	
☐	☐	☐	☐	1. 日語能力檢定證照影本 (若已備妥本項目, 則無須覆核以下項目 2 及 3)
☐	☐	☐	☐	2. ☐ 五專 ☐ 四技 校外 2 次(含)以上日語檢定考試成績單影本。 ☐ 二技 校外 1 次(含)以上日語檢定考試成績單影本。
☐	☐	☐	☐	3. 五專修畢「日語綜合演練」課程或其他相當之課程以抵免之, 且成績及格。
☐	☐	☐	☐	3. 二技、四技修畢「進階日語綜合演練」課程或其他相當之課程以抵免之, 且成績及格。
壹、學生本人審核意見： ☐ 符合畢業日文能力標準 ☐ 不符合畢業日文能力標準				學生本人簽章：
貳、系(科)審核意見： ☐ 符合畢業日文能力標準 ☐ 不符合畢業日文能力標準				導師簽章：
				系主任簽章：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